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公投法

113.03.14 期初班代大會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為貫徹〈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落實校園民主、學生自治之精神。為確保會員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係指在籍學生、班代大會或行政部門依規定提出創制、複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第貳章 創制複決機關

第三條 執行機關

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班聯會行政部門，並由學權組辦理投票之。

第四條 經費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由班聯會支出，得學務處予以補助。

第參章 投票事項

第五條 會員提案

1、會員得提案下列事項：

- 一、班聯會組織章程之增訂、廢止或修正
- 二、對學校或本會事務依法提案以制定、廢止、修正法律、政策或立法原則

2、會員提案之條件：

- 一、經會員連署同意者，連署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定之
- 二、提案內容依前列事項提之

第六條 行政部門提案

1、行政部門得提案下列事項：

- 一、認為需要經公民投票之法律制定或增訂、廢止、修正法律者
- 二、認為需經公民投票之政策者

三、班聯會組織章程之增訂、廢止或修正

2、行政部門提案之條件：

一、經行政部門內部會議同意提出

二、由班聯會主席組檢具公投全文、理由書及相關附件，經班代大會通過，交由主管機關辦理投票，不適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提之行政部門內部會議需三分之二成員出席，並同意人數多於不同意人數，即可提出提案

第七條 班代大會提案

1、班代大會得提案下列事項：

一、認為需要經公民投票之法律制定或增訂、廢止、修正法律者

二、認為需經公民投票之政策者

三、提出班聯會章程之增訂或廢止、修正者

2、班代大會提案之條件：

一、班級代表認為須經公民投票之法律或政策者，得檢具創制複決全文、理由書及相關附件，經六分之一班級代表以上之提案並經班代大會四分之三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將其交由主管機關辦理投票，不適用本法第九條第九項之規定。

二、第一項提案一經成立，其效力不受該屆班代大會任期之影響。

第八條 例外事項

1、公民投票之提案不得以學校人事案、社團或組織人事案、預算案、會費案為內容。

2、提案亦不得違反校規、國家法律、國際公約等。

第九條 提案

1、公民投票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投案主文、理由書、相關附件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2、第一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3、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4、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姓名、學號、班級、座號，並分班級別裝訂成冊。

6、第一項公投案主文、理由書及其附件經主管機關受理後，不得申請更正。

7、第一項提案人名冊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提案人不得撤回簽署，亦不得補件。

8、公民投票之提案，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9、公民投票之提案應達該學期本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會會員提案。

第十條 提案處理程序

1、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格式不合第九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 二、提案未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
- 三、提案為經公投不通過者。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旨意或違反第九條第3項者。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有錯誤者。

2、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其補正者，應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3、公投提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並於十日內查對提案人，查對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數不合前條第9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簽署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4、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第9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應將刪除之提案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並應將刪除之提案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5、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案人名冊，應依前條第5項規定處理。

6、第5項補提之提案人名冊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提案人不得撤回簽署。

7、前項第3項之提案經查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一條 撤回提案之程序

公投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連署

1、會員提案之連署，連署人數應達該學期一百名之當然會員連署。

2、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 3、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連署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並分班級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4、同一公投案之提案人不得為連署人。提案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5、依法規之放棄連署者，自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6、連署書經主管機關審核完畢後，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 7、主管機關應公告連署人名冊，提供連署人查詢，其查詢作業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8、前項之公告連署人名冊，不得公告其全名或其他足以直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連署書之格式

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應具備下列內容：

- 1、最前端載明「警告」乙個，內容如下：凡簽署本名冊之會員不依格式簽署、重複簽署、書寫不清或為不實記載者，依法將予以剔除。
- 2、提案人之領銜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及通訊方式。
- 3、公投案主文。
- 4、提案人或連署人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簽名或蓋章及其簽署日期。

第十四條 連署書之審核

1、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十日內查對連署人。查對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數不合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有第十二條第4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班級、座號、學號、簽署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之連署，有偽造情事。

2、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投案成立之公告，該創制複決案並予編號。

3、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創制複決案不成立之公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4、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5、第3項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受理後，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6、公投案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連署書之審核通過

連署書依本法規定並審核通過者，公投案即成立，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投票時間

公民投票案成立後，主管機關應視情況於60日內辦理公投，必要時得與定期之選舉合併之。

第十七條 公報

1、主管機關應於公投20日前編印公報，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公投案編號、簡稱、主文、理由書及相關附件
- 二、贊成意見書或反對意見書之提出方式

2、前項公報由主管機關編印後，張貼於學校，且由班級代表向各班宣傳，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八條 贊成意見書或反對意見書

1、公報發布後五日內，會員三人以上得聯名提出贊成意見書或反對意見書，向主管機關登記，該意見書字數限一千字內並須載明提出人姓名、班級、座號與學號。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創制複決公報。

2、前項刊登之贊成及反對意見書各以十件為限，如提出之件數超過時，由主管機關依刊登各類之意見為原則決定之。

第十九條 辯論活動

1、主管機關應協助提案人舉辦辯論活動，辯論活動之時間應於公投15日前為限。

2、前項辯論活動應全程錄影，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二十條 表決票

公投案表決票上應刊載公投案之編號、題目，及贊成、反對選項。

第肆章 公民投票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結果公布與通過條件

1、公民投票案經投票表決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表決結果。

2、公投案之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即為通過。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二十二條 政策通過之強制執行

1、經公民投票通過之提案，主管機關應即送交行政部門及班代大會。

2、經公民投票表決通過之提案施行方式如下：

- 一、主管機關應即送交班聯會行政部門及班代大會。

- 二、有關法律之複決案，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翌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有關法律或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部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班代大會審議。班代大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審議程序。
 - 四、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主席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五、修改章程之創制或複決案，班代大會應諮請主席公佈。
- 3、班代大會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班聯會行政部門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通過案件之修正與廢止

經公民投票表決通過之案，非經創制、複決程序，不得於半年內廢止、修正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前之創制複決案適用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創制複決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之創制複決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數額計算

本法所有數額，如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二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班聯會行政部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日期計算

- 1、本法所提天數之用詞 皆以工作天做計算。
- 2、工作天以平日一到五，且不包含國定假日、校慶等重大節慶之假期。
- 3、若以年或月之用詞，則不適用以工作天做計算。

第二十八條 施行

本法經班代大會決議，由學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